

华安盈安稳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FOF 基金费率提示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华安盈安稳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设置了三类基金份额，其中，**E 类基金份额为本基金新设基金份额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成立**。关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A 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二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

三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各自基金费用异同之处可参考下表：

	单笔申购金额（M）	A 类份额申购费 （非养老金客户）	C 类份额	E 类份额
申购费	M<100 万元	0.30%	0	0
	1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10%		
	M≥500 万元	每笔 1000 元		
赎回费	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，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。			
销售服务费		0	0.35%/年	0.20%/年
管理费	0.30%/年			
托管费	0.10%/年			

完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产品收益存在波动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，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。